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，西至赵村店地，南至赵村店地，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109							0.2109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	0.2109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房屋			速来建设以补偿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华江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洋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涛苏江

2016年9月20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、赵村店地，西至赵村店地，南至刘赵村地、赵村店地，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面积	2.3161						2.3161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	2.3161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房屋			迁建房屋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[盖章]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洋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[盖章]

2016年9月28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赵村店地、井陘县北正乡赵村铺地、刘赵村地，西至赵村店地，南至赵村店地，北至井陘县北正乡赵村铺地、赵村店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5.3588							5.3588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	5.3588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. 房屋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洋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，西至赵村店地，南至刘赵村地，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757							0.0757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赵村社区	0.0757公顷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停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东伟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刘东伟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刘东伟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，西至赵村店地，南至刘赵村地，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积	0.1630							0.1630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赵村社区	0.1630公顷	
	刘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112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 年 9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，西至刘赵村地，南至刘赵村地，北至刘赵村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615							0.061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赵村社区	0.0615公顷	
	刘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吊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少珍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任东伟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9月28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，西至刘赵村地，南至刘赵村地，北至刘赵村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5695							0.569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赵村社区	0.5695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12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老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任东伟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涛赤

2016年9月28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，西至赵村店地，南至刘赵村地，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，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109							0.0109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赵村社区	0.0109公顷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110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任伟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江苏印江

2016年9月28日